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6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黃曉雲 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規定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然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黃曉雲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而原告係於114年2月1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民事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存卷可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當事人能力且無法補正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張誌洋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0 書 記 官 陳羽瑄